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22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 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与管理，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通过考核,对各学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学位点建设、招生考试、导师队伍建设、教务教学、课程与教材建设、学位论文与学术活动、人才培养质量、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践管理、学籍学历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与经费管理等方面。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于每年的12月下旬进行，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进行自评打分并报送结果，报送的材料中所涉及的各项支撑资料由各学院（部）提供，由研究生院复核。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考核工作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25%，考核分值不低于90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发放绩效的依据。

第八条 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部），由学校约谈该学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共 37 项，总共 100 分。每一项指标按照 100 分制评出所得分值，实际分值=指标分值*所得分值/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学位点建设 (20分)	学科方向与特色建设	学科方向与特色建设(3分)	完全满足对标条件，学科特色凝练到位。	完全满足对标条件，学科特色不够突出。	基本满足对标条件，学科特色不鲜明。	不满足对标条件，学科特色不鲜明。	对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一个学院(部)含多个学位点，该学院的所有学位点建设需同时满足优秀条件，才能认定优秀；若多个学位点考核中存在不同等级，按照最低等级认定。获得硕士点单位考评良好以上，博士点单位，该项满分20分。
	学科人才队伍建设	学科人才队伍建设(3分)	完全满足学科队伍各项指标条件。	基本满足学科队伍各项指标条件。	学科队伍指标条件中1项未满足。	学科队伍指标条件中超出3项不满足。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3分)	完全满足人才培养各项指标条件。	基本满足人才培养各项指标条件。	人才培养指标条件中1项未满足。	人才培养指标条件中超出3项不满足。	
	培养环境与条件	培养环境与条件(3分)	完全满足培养环境与条件各项指标条件。	基本满足培养环境与条件各项指标条件。	培养环境与条件指标条件中1项未满足。	培养环境与条件指标条件中超出3项不满足。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3分)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按时高效完成材料填报，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定期做好学位点档案管理、数据更新等工作。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按时高效完成材料填报，学位点档案数据管理不及时。	领导重视，缺乏专人负责，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但材料质量不佳，学位点档案数据管理不够及时。	领导不够重视，缺乏专人负责，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质量不佳，学位点档案数据管理不够及时。	
	学科评估	学科评估(5分)	能够认真及时高效完成学科水平评估各项工作，学位点升档进位或水平评估达到B档或比上轮有突破；若参加专项或周期性合格评估，评估结果必须合格。	能够认真及时高效完成学科水平评估各项工作，水平评估结果达到B档或与上轮持平。若参加专项或周期性合格评估，评估结果必须合格。	能够及时完成学科水平评估各项工作，水平评估结果达到C或C以上。若参加专项或周期性合格评估，评估结果必须合格。	能够完成学科水平评估各项工作，水平评估结果达到D档或未上榜。专项或周期性合格评估，评估结果限期整改或撤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研究生招生考试 (10分)	招生工作规范、考试工作平稳安全	招生录取工作规范 (5分)	1. 完成招生计划，录取工作圆满完成，按时提交材料、程序规范、准确无误； 2. 复试工作规范，各项细则、流程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公示公告准确； 3. 积极发动招生宣传。硕士一志愿完成率达到100%或者硕士推免接收双一流一流高校毕业生。	1. 完成招生计划，录取工作规范，材料正确； 2. 复试工作规范，复试流程良好，无差错； 3. 发动招生宣传，一志愿上线率较高，调剂工作规范，无择优说明。	1. 未完成招生计划，录取工作规范，材料修改后正确； 2. 复试工作规范，复试流程合格； 3. 一志愿上线率较低，调剂工作规范，择优说明准确。	1. 虚假招生宣传给学校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2. 在复试或录取工作中徇私舞弊、违法违纪； 3. 一志愿无上线，调剂工作被投诉并查实属实，择优说明不准确。	该项不合格的，一票否决，招生考试总分为0分，并降低单位整体绩效考核等级。
		自命题工作规范(3分)	1. 按一级学科命题，命题质量较高，按质按量按时提交； 2. 单位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领导重视、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程序规范； 3. 命题教师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命题工作，无差错，保密工作责任到位。	1. 认真完成自命题命题工作，无差错； 2. 单位保密责任落实到位，程序规范； 3. 命题教师认真负责，无差错，保密工作责任到位。	1. 单位及命题教师对自命题工作不重视，格式或题目有一定修改(所占分数达10%以下)； 2. 保密工作较为到位，不交保密责任书； 3. 拖延命题工作时间，影响学校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 保密工作失责、有泄题情况或重大风险，不交保密责任书； 2. 命题重大错误(所占分数达10%以上)； 3. 严重拖延命题工作时间，严重影响学校相关工作。	该项不合格的，一票否决，招生考试总分为0分，并降低单位整体绩效考核等级。
		考试工作规范(2分)	1. 提交各项考试材料准确无误，无差错，按质按量按时提交； 2. 积极发动监考员，报名情况突出，监考工作认真负责； 3. 积极参与改卷工作，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无差错。	1. 按时提交各项考试材料，轻微格式错误； 2. 监考员报名人数达标，监考员认真负责； 3. 完成改卷工作，少许个别错分情况并认真修改。	1. 各项考试材料被催促提交，格式修改情况较多； 2. 有监考员报名，监考员不够认真负责； 3. 完成改卷工作，修改情况较多。	1. 各项考试材料内容错误较多且影响严重； 2. 改卷工作不负责，错误严重被上级部门或考生复查后发现纠正； 3. 监考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严重影响。	该项不合格的，一票否决，招生考试总分为0分，并降低单位整体绩效考核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8分)	导师管理	导师遴选及考核(2分)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按时高效完成材料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但材料质量一般。	领导较为重视,缺乏专人负责,能提交相关材料,但材料质量不佳。	领导不够重视,缺乏专人负责,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质量不佳,出现营私舞弊的情况。	
		师生比(4分)	师生比合理,完全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完全符合学位点评估的要求。	师生比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基本符合学位点评估的要求。	师生比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学位点评估的要求。	师生不合理,未能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求或不符合学位点评估的要求。	
		组织管理(2分)	领导重视,有专人管理导师队伍,设有本单位导师管理相关规定。	领导重视,有专人管理导师队伍,未设有导师管理相关规定。	领导较为重视,无专人管理导师队伍,未设有导师管理相关规定。	领导不重视,出现导师师德失范、违反“十不准”、导师被投诉的情况。	
教务教学及经费管理(26分)	日常教务教学工作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与落实(3分)	按上级文件及学校要求高质量完成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能及时、准确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落实师资配备、课程设置、学术科研活动 and 实践环节管理。	经培养方案审核人员反馈,及时完善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内容调整不超过2次。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落实师资配备、课程设置、学术科研活动 and 实践环节管理。	经培养方案审核人员反馈,完善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内容调整不超过3次。培养方案中师资配备、课程设置、学术科研活动 and 实践环节管理基本落实。	未按要求完成,未能及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未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落实师资配备、课程设置、学术科研活动 and 实践环节管理。	
		教学秩序(3分)	所有教师能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规范申请调、停课不超过学院(部)每年课程总学时5%。	所有教师能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规范申请调、停课不超过学院(部)每年课程总学时10%。	所有教师能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规范申请调、停课不超过学院(部)每年课程总学时20%。	教师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出现私自调、停课情况或规范申请调、停课超过学院(部)每年课程总学时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分)		教学评价 (2分)	1. 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对学院(部)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不少于1次的听课检查; 2. 研究生每学期首次评教率达100%。	1. 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对学院(部)开设的全部课程不少于80%的听课检查; 2. 研究生每学期首次评教率达90%。	1. 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对学院(部)开设的全部课程不少于60%的听课检查; 2. 研究生每学期首次评教率达85%。	1. 学院(部)未设立教学督导组; 2. 每学期对学院(部)开设的全部课程少于60%的听课检查; 3. 研究生每学期首次评教率低于85%; 4. 25%以上课程评价为不合格。	“合格”及以上等级:条件1、2需同时满足; “不合格”: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考风考纪 (3分)	学院(部)分管领导重视考风考纪教育,联合学院(部)相关管理人员举办主题班会,考试无作弊情况。			学院(部)分管领导、相关管理人员均不重视考风考纪教育,未举办主题班会。或在考试中研究生出现作弊情况。	
		成绩管理 (3分)	无成绩漏登、迟登现象;成绩单打印、存档规范。	成绩迟登少于当学期学院(部)开设课程门数的10%;成绩单打印、存档规范。	成绩迟登少于当学期学院(部)开设课程门数的15%;成绩单缺少签名或日期。	成绩迟登超过当学期学院(部)开设课程门数的15%;成绩单打印、存档不规范。	
		期中教学及学风建设检查 (3分)	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结果为“中”。	评价结果为“差”。	
		研究生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3分)	1.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积极参加工作会议,通知上传下达及时,按时高效完成材料上报; 2.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强,爱岗敬业、业务熟练,被评为年度“优秀”教学秘书。	1.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按时参加工作会议,通知传达到位,按时完成材料上报; 2.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积极参加工作会议,业务熟悉,任务落实到位。	1. 领导重视不够,通知上传下达有时不及时,存在多次催交材料情况; 2.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按时参加工作会议,业务相对熟悉,任务落实基本到位。	1. 领导缺乏重视,教学管理缺乏专人负责,不按时参加工作会议,通知传达不到位,材料、数据报送不及时; 2. 不按时参加工作会议,任务落实不到位,业务不熟悉,管理工作中出现失职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使用(3分)	及时、无误完成系统任务,并对系统的使用提建设性意见。	按时完成系统任务,返工次数不超过2次。	在规定的时段内,基本完成系统任务或返工次数不超过3次。	未能按时完成系统任务,对学校的统计分析造成过程性影响。	
	经费使用	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3分)	能按时提供经费预算开支表,项目开支合理,按时完成。	项目开支合理,按时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财务执行进度。	
课程与教材建设(4分)	课程建设	全英文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等(2分)	1. 当年有2个以上项目获得立项; 2. 当年应结题的项目,按时结题,且结题评价为“优”。	1. 当年有1个以上项目获得立项; 2. 当年应结题的项目,按时结题,且结题评价为“良”。	1. 当年有1个以上项目获得立项; 2. 当年应结题的项目,按时结题,结题评价为“中”以上,或延迟1年结题。	当年无立项项目或存在延迟超1年未结题项目。	“合格”等级以上:条件1、2需同时满足。
	教材建设	教材选用及教材建设项目(2分)	教材选用合理、科学,无意识形态问题;当年编有研究生教材出版,并获得立项或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教材选用合理、科学,无意识形态问题;当年编有研究生教材出版。	教材选用合理、科学,无意识形态问题。	教材选用不合理、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学位论文与学术	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流程管理(3分)	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管理流程。	较好地完成学位论文管理流程。	基本完成学位论文管理流程。	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工作,流程不规范,档案材料不齐全或未留痕。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	全部按时结题,且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初评)成绩都达到“A”,答辩成绩达到“优”。	全部按时结题,且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初评)成绩都达到“A”,答辩成绩都达到“良好”。	全部按时结题。	存在未按时结题的项目。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活动 (13分)		项目 (3分)	秀”等级。	等级。			(初评)要求至少达到“1A、1B”的成绩,答辩平均成绩应达到良好及以上;博士学位论评阅结果要求至少达到“2A、1B”的成绩,答辩平均成绩应达到良好及以上。
		学位论文 评审(3分)	落实“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97%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100%。	落实“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95%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90%。	落实“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90%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达到80%。	未落实“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低90%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初评)通过率低80%。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学位 论文抽检 (2分)	教育部抽检博士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自治区学位办抽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良好率达90%以上,有优秀论文。	教育部抽检博士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自治区学位办抽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良好率达到80%以上。	教育部抽检博士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自治区学位办抽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合格率为100%。	教育部抽检博士学位论文或自治区学位办抽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不合格论文。	对不合格论文严格落实“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问责机制。
	学术活	学术活动 (2分)	学院(部)每年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不少于40场,资助研究生参加	学院(部)每年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不少于30场,资助研究生参加国	学院(部)每年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不少于20场,资助研究生参加国	未按学校要求开设研究生学术训练课程或学院(部)每年研究生学术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动		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比例达到在读研究生人数50%。	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比例达到在读研究生人数40%。	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比例达到在读研究生人数30%。	动不少于10场,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比例低于在读研究生人数20%。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实践管理 (4分)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立项及验收(2分)	1. 当年有1项联合培养基地获得立项; 2. 当年应验收的国家项目通过验收且评价为“良”及以上,或者当年应验收的区级、校级项目通过验收且评价为“优”。	1. 当年有组织申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 当年应验收的国家项目通过验收且评价为“合格”,或当年应验收区级、校级项目通过验收且评价为“良”。	1. 当年有组织申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 当年应验收的区级、校级项目通过验收且评价为“合格”。	1. 当年没有组织申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 当年应验收的国家级、区级、校级项目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良好”等级以上: 条件1、2需同时满足。
	实践管理	制度建设、过程管理规范(2分)	1. 管理制度完善; 2. 师资力量配备齐全; 3. 档案材料规范,1人1档; 4. 在实践管理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	1. 管理制度完善; 2. 师资力量配备齐全; 3. 档案材料规范,1人1档。	1.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2. 师资力量配备基本齐全; 3. 档案材料基本规范,1人1档。	1. 管理制度不完善; 2. 师资力量薄弱; 3. 档案材料不规范,未做到1人1档。	“合格”等级以上: 条件1、2、3需同时满足。
学籍、学历管理 (11分)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2分)	异动申请规范、填报信息准确,符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	/	异动申请不符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或填报信息不准确。	
		学籍与学年注册及研究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图	下达通知及时、准确、到位,能够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推进工作。	/	/	未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备注
分)		像采集 (2分)					
	学历管理	规定学制内的毕业 率(2分)	1.博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50%及以上; 2.硕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95%及以上。	1.博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40%及以上; 2.硕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90%及以上。	1.博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30%及以上; 2.硕士应届毕业率达到 85%及以上。	1.博士应届毕业率低于 30%; 2.硕士应届毕业率低于 85%。	若出现不一致的情 况,降一格处理。
		学业预警 (3分)	及时通知即将达到最长 学习年限的学生及其导 师,使学生及其导师认 识到时间的紧迫性。	/	/	通知不及时、不到位或 未通知。	
		学历注册 (2分)	下达通知及时、准确、到 位,能够按照通知要求积 极组织、推进工作,在规 定时间内上交材料。	/	/	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 料。	
国际 交流 与 合 作 (4 分)	留学生 学习及 我校研 究生出 境交 流、学 习情况 (2分)	接收留 学生来 华学 习情况 (2分)	完全落实培养方案;接 收的国际学生90%按 时完成学业。	培养方案落实到位;接 收的国际学生80%以 上能顺利完成学业。	培养方案基本落到 位;接收的国际学生70% 以上能顺利完成学业。	未按要求制定培养方 案或未执行培养方案; 接收的国际学生能顺 利完成学业低于70%。	
	我校研 究生出 境交 流、学 习情况 (2分)	研究生获得国家留学基 金委公派留学资助,研 究生每年出国出境学 习(包括实践)比例达 到5%。	研究生每年出国出境学 习(包括实践)比例达 到3%。	研究生每年出国出境学 习(包括实践)比例达 到2%。	研究生每年出国出境学 习(包括实践)比例低 于1%。	(疫情期间除外)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